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亭婷即陳湏騏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王 志 浩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
0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0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0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0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  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